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发〔2020〕24号

石鼓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决定通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衡政发〔2019〕7号）和《关于公布衡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及奖励标准的通知》（衡建发〔2019〕42号）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对石鼓区陕西巷片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现将具体内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石鼓区陕西巷片棚户区改造项目（陕西巷

1号1户，5、12、30号3户；陕西巷18号20户，陕西巷19号1户，陕西巷平房10号至33号35户，中山北路134-1号4户；中山北路66号12户，司前街17号13户，区环卫局厕所2处1户。）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以规划蓝线图为准）。

二、上述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范围内房屋征收工作由石鼓区住建局委托石鼓区潇湘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四、征收签约期限：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签约期限30日）。

五、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石鼓区陕西巷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石鼓区陕西巷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范围图

2020年12月10日

